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將預期錄得重大虧損，主要由於確認可換股票據內嵌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值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 21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預期與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錄得重大虧損。虧損重大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內嵌之換股期權之公平值虧損。

本公佈內所包含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經檢閱及考慮可換股票據之初步估值報告之評估。本公司管理層仍在與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落實可換股票據之估值及編製中期業績，因此董事會現階段無法準確評估其所構成之財政影響。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21 控股有限公司
吳啓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

*僅供識別